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群〔2021〕15号

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群众体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文体旅（教体）局，机关有关处室，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2021 年全省群众体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1 年全省群众体育工作要点



附件

2021 年全省群众体育工作要点

2021 年全省群众体育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始终坚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要求，紧紧围绕“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和体育强省建设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断增强人民身体素质，充分发挥体育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中的作用，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加快改革创新步伐，着力构建群众体育发展新格局

（一）科学编制和实施“十四五”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充分认识“十四五”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是未来五年本地域全民健身工作的蓝图，是顶层设计的全民健身工作计划，对未来五年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指导意义。认真研判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充分吸收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精心编制好《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加强督促指导

和上下沟通衔接，推动所有设区市和县（市、区）政府全部制定出台本地“十四五”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为“十四五”群众体育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加快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完善法规和政策，加强对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提升群众体育法治水平。持续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群众体育工作格局，加快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进一步健全各级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在加强全民健身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江苏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基本标准》，着力提高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质量和均等化水平。拓宽投入渠道，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参与公共体育服务。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建设群众体育智库，不断推动群众体育理论和实践创新。完善制度设计，加强过程监管和绩效管理，高质量实施群众体育重点项目。做好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举办全省群众体育干部培训班，提高全省群众体育干部干事创业激情和能力素质。

（三）深入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推动乡镇（街道）按“1+X+Y”模式建设体育社会组织，不断优化体育社会组织布局。深入实施《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属体育社团分类改革的实施意见（2020-2022年）》，做好江苏省体育

总会换届工作，推行体育社团负责人公开招聘制，广泛吸纳专业人才，深化省属体育社团分类改革。强化体育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督促体育社团形成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模式。进一步明确购买项目重点，梳理购买项目清单，完善招标流程，加强过程跟踪监管和结果绩效评价，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支持各级各类体育协会举办体育俱乐部联赛，规范和促进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推动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成为服务全民健身的重要主体。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当好联系政府与群众的桥梁纽带，既在体育运动中当好生力军，又为社会治理作贡献，有效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四）严格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各类风险防范。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心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指导各地严格执行属地防控管理规定，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培训等工作安全有序。加强工作研究与指导，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加大重点领域检查力度，切实抓好群众体育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守牢公共体育服务安全生产底线。坚持“零容忍、零出现”的要求，高度重视和抓好群众体育比赛中反兴奋剂工作。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探索推动群众体育开放融合发展

（五）全面促进体医融合发展。牢固树立大健康观、大体育观，围绕“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战略主题，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突出健康生活方式的基础作用，坚持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注重慢性病的预防与控制，加强运动健康干预，真正实现健康关口前移。主动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对接，建立省体医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各地建立体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促进人民健康的运作机制，共同谋划和推进体医融合重点工作。组织 200 名以上运动处方师培训，加快建设体医融合人才队伍。举办第六届中国常州国际运动康复大会，建立省体医融合专家库，推动建设江苏省体医融合研究中心、江苏省慢性病运动干预研究中心，加强体医融合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举办第四届健康江苏健步走活动、“迎新春 抗疫情”江苏健身气功八段锦网络公开赛，广泛开展有利于身体、心理、道德健康和社交良好的新型体育健康促进活动。启动建设覆盖全生命周期、个性化、精细化的江苏省运动处方库，完善包含体质状况的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库。强化舆论宣传，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为体医融合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年底对全省体医融合发展情况进行评估，挖掘先进典型，编制《2021 年江苏省体医融合发展报告》，会同相关部门对全省体医融合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六）系统建设五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制定《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标准》，树立重基层、强基础的鲜明导向，分步推进覆盖城乡的五级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机构建设。会同省相关部门出台《江苏省体育运动专科医院建设标准》，推动各设区市建设体育运动专

科医院。全面整合人才、机构、科技等优质资源，推动县（市、区）建设运动促进健康中心、乡镇（街道）建设运动促进健康站、行政村（社区）建设运动促进健康点。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机构与体检机构融合发展，鼓励在大型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中建设健康驿站和健康小屋。试点建设 5 个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积极探索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建设、管理、运营和服务长效机制。

（七）协调推动行业人群全民健身。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作，逐步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支持行业部门发挥好牵头作用，促进各行业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加强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开展。落实省体育局、省公安厅《加强警体合作框架协议》，围绕公安机关与体育主管部门的实际需求，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开展全方位交流合作，推动全省公安机关全警体育锻炼与实战大练兵活动深入开展。推进公共体育资源要素向农村倾斜，保障农民群众均等享有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推广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和运动矫正、运动防控近视等做法，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推广工间操、广播操，促进在职人群体育健身活动经常化。

（八）努力推进公共体育服务信息化和智慧化。把科技创新放在群众体育发展的核心地位，大力应用科技创新要素，高质量服务群众参加体育健身活动。运用全民健身 APP 或微信小程序

序，打造地区公共体育服务标志性项目。广泛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技术，促进体育场地场馆信息查询与预订、赛事活动信息发布、科学健身服务指导等整合应用。加强公共体育信息资源归集，实现核心数据的集中、规范、整合，信息资源互联互通。

三、聚焦破瓶颈补短板，统筹规划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九）切实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规划工作。开展全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摸底调查，评估健身设施布局和开放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摸清健身设施建设短板。实施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制定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规划的指导文件，推动基层编制实施本地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规划。会同省相关部门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大力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小型、简易、便民的健身设施，推广智能健身设施和器材建设。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工作数据统计分析。

（十）扎实推动体育公园和健身步道建设。出台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文件，明确体育公园建设的规划目标、工作要求

和实施举措。指导各地结合区域位置、地形地貌、资源禀赋、人口分布等要素，建设布局合理、特色明显、功能互补的体育公园和健身步道。向基层捐赠 100 套二代智能健身路径、30 片笼式足球场、3 个拼装式游泳池、3 片板网球场，重点支持各地建设体育公园和健身步道。加强日常建设进度督查，按季度对各地建设情况进行统计，确保全省新建改建 100 个体育公园、新建 500 公里健身步道。督促各地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保障管理人员和经费，加强体育公园和健身步道的管理维护工作。

（十一）规范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积极做好国家在江苏开展的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工作，深入探索解决场馆闲置问题的举措和提升场馆管理服务水平的新模式、新机制。系统梳理中央和省相关规定，结合新的形势和地方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全省 100 个以上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制定《江苏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做好中央和省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工作，指导补助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绩效管理。督促各地加强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各场馆优化工作措施，提升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水平。推动各地根据中央和省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统筹制定本级补助政策，安排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组织各设区市和县

(市、区)体育部门在本单位网站汇总公开所属场馆 2021 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方案，加大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宣传力度。督促中央和省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按统一模板公开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方案，公开监督电话，畅通群众监督渠道。

(十二)认真实施室外健身设施清理规范专项行动。结合全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现状调查，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对全省室外健身设施进行全面清查，建立设施点位档案，梳理存在安装不规范、超过质保期、破旧损坏等问题。督促各地全面完成存在问题的室外健身设施的整治，对安装不规范的重新进行规范安装，对超过质保期的尽快拆除，对破旧损坏的尽快维修。指导和督促各地结合地方实际，完善室外健身设施管理维护长效机制，明确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管理人员和经费，公布报修渠道方式，建立定期巡查和及时维修制度，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室外健身设施管理维护难题。

四、围绕人民群众需求，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十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做好第十四届全运会群众比赛项目的组队参赛工作，力争取得参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围绕“我要上全运”主题，广泛组织开展小型多样分散的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和社区运动会。制定全民健身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探索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线上线下结合的办赛机制。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举办“长江经济带”

全民健身大联动、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等活动，组队参加“长三角”全民健身大联动等活动。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创新性、示范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举办省冰雪嘉年华等活动，加大冰雪赛事活动的推广力度。做大做强“魅力江苏 最美体育”系列品牌赛事，带动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蓬勃发展。大力发展线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持续推广健身气功·八段锦等传统健身养生项目。围绕“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积极开展群众身边的体育赛事活动，推动更多运动项目进社区、进基层、进校园。

（十四）普及推广棋牌运动项目。做好第十四届全运会群众比赛中围棋、象棋、国际象棋、桥牌等四个项目的备战参赛工作，打好全国围棋甲级联赛、全国女子围棋甲级联赛、全国象棋甲级联赛、全国国际象棋甲级联赛等年度重点赛事。紧抓棋牌项目进亚运会、全运会的契机，精心谋划“十四五”江苏棋牌发展规划，探索棋牌项目竞技、普及、产业、文化一体化发展道路。建设江苏省段级位发放大数据中心，出台棋牌赛事规程制定指南和服务规范，提升江苏棋牌运动治理水平。选树群众基础好、社会影响力强的群众棋牌赛事进行重点孵化，逐步建立全省棋牌赛事综合评价体系和赛事组织、赛事安全、裁判水平、赛事体验等专业考评指标体系。开发和依托特级大师、金牌教练、优秀运动员、国际顶级裁判资源，建立大师工作室，为群众提供棋牌微课堂、大师车轮战等棋牌指导服务。

（十五）大力发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一步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机制，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结构，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全面推广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中增加健康管理、基础医疗和急救课程，注重培训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项目，侧重职责、技能、组织能力和器材使用与管理等内容的培训。不断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分级管理负责制，加强注册管理，推进信息化管理。继续组织为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倡导各地为活跃在一线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必要的健身场地和装备，激励社会体育指导员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十六）着力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出台关于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工作的意见，加快推进全省国民体质抽样监测常态化。继续做好年度居民体质测试服务工作，为测试群众提供体质测评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做好《扬子晚报》科学健身专版、中国江苏网公共体育服务频道和“苏体汇”微信公众号。充分调动各类资源，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高密度、多渠道、通俗易懂地把科学健身知识和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让群众科学进行锻炼。积极组织体育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健身达人根据自身特点，创编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健身方法，通过不同形式和方式推广到群众身边。

（十七）积极做好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制定《2021年度江苏省体育消费券发放方案》，全年面向全省健身群众发放 6000

万元体育消费券，在提振体育消费的同时，激励更多的群众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在体育消费券中安排 1000 万元，专项用于促进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指导各设区市按规范程序确定省体育消费券定点服务场馆，履行好定点场馆监管职责，保障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安全有序。督促各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在显著位置悬挂定点场馆牌匾，张贴服务公约，公开监督电话，规范和提升体育消费券使用和服务水平。加强体育消费券工作宣传，广泛告知群众领取和使用体育消费券的方式方法，吸引更多群众享受体育惠民政策。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